

证券代码：836439

证券简称：聚能纳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行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余行文、余浩、蔡明月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1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,722,282.19 元，具体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每 10 股派发 1.2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，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，实现公司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，现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，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广州南方生化医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材料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,5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余行文、沈康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雪芳、苏婉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